



檔號：L105b-002

新唐人亞太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倫理委員會 第一屆第一次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民國（下同）105年11月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4:00~5:30

會議地點：本公司B1大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台灣大學新聞所 張錦華教授

世新大學傳播管理學系 羅慧雯助理教授

台灣大學經濟系 周建富教授

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張瑞蘭

本公司新聞部 徐意雯經理

列席人員：本公司管理部客服組 郭曼娜組長

本公司法律顧問 王鳳蘭律師

主席：張瑞蘭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

一、宣布開會：主席宣布已達開會人數，會議開始

二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三、報告事項：無

四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 案由：推舉本倫理委員會主任委員

說明：依「新唐人亞太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倫理委員會組織章程」第三條規定，本倫理委員會應設主任委員一人，並應為外部委員，



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、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推舉之。本次會議係本公司第一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，故必須先推舉本屆之主任委員。

決議：全體委員一致通過推舉張錦華教授為主任委員

(二) 案由：本公司新聞及節目製播自律規範修正案

說明：本公司於96年1月15日首次訂定「新唐人亞太電視台節目製播自律公約」，為配合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修正後對新聞之事實查證等原則之規定，故特增訂第九章新聞內容查證原則，同時變更本公約名稱為「新唐人亞太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聞及節目製播自律規範」，並刪除原公約後所列之所有相關法令條文，以便得隨時遵行當時有效之法令。

討論結果：依據出席委員建議，修改「新唐人亞太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聞及節目製播自律規範」修正案如附件1所示。

(三) 觀眾申訴處理報告

說明：本公司第三季（即105年7至9月）所接獲之觀眾服務及申訴案件報告如附件2所示。所有申訴案件，申訴人對於本公司之回覆均無不滿意之表示或進一步之要求，故均為結案。

討論結果：照案通過，但出席委員建議以後所提出之申訴案件宜標明該案件係屬”對內容之申訴案件”或”對技術問題之申訴案件”，以便委員日後僅需針對”內容申訴案件”進行討論即可；另外，針對內容之申訴案件，宜在報告中加註申訴日期。

(四) 新聞部106年度教育訓練課程規劃討論

說明：依據新聞部成員所需，擬訂本公司新聞部106年度教育訓練課程草案，提請委員會討論。

討論結果：依據出席委員提出之修改建議，修改本公司新聞部106年



度教育訓練課程規劃如附件3所示。

五、臨時動議：無

新唐人亞太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新聞及節目製播自律規範

2007.01.15 訂定

2011.04.23 編審會修正部份條文並新增第八章規定

2016.11.03 新唐人亞太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倫理委員會新增第九章規定

壹、基本宗旨

本公司係獨立經營之媒體，所有新聞及節目製播均秉持專業自主與自律精神，遵守法令規定，並以製播多元優質節目，服務公共利益、兼顧社會責任、促進理性公民社會及提升人類道德為目標。

貳、自律規範總則

- 以公共利益為優先考量，維護人權，尊重隱私，避免歧視任何種族、宗教、性別、年齡、文化、族群、階層、身心障礙者等。
- 本於誠信，追求事實、力求查證、完整平衡、尊重多元、不為私利、無所偏袒。
- 堅守獨立自主、遵守利益迴避原則、拒絕不當利得、避免受到來自政黨或財團之不當影響。
- 維護並提升社會倫理道德，摒除以暴力、低俗、煽情等譁眾取寵之手段製播節目或報導新聞。
- 基於對觀眾負責之態度，報導內容若有錯誤發生，必須依相關法令規定及自律精神，儘快加以更正。

參、自律規範分則

第一章 兒童與少年

主要原則：

- 尊重兒少人權，確保其身體、心理、與人格尊嚴受到保護。
- 善盡保護責任，避免造成負面效應。

- 多元呈現議題，尊重言論表達自由。

說明：

1. 採訪或跟拍兒童及少年，應經過當事人以及監護人同意，但採訪性質屬公共議題，或不涉入爭議性的街頭民意調查（例如詢問兒童少年最喜歡的歌手是誰？），或是一般性場景拍攝，不在此限。以上情形均不應以利誘、威脅、欺騙等不當方式使其受訪。
2. 報導遭受性侵害或家暴受虐的兒童與少年，要注意不使其身分曝光，不使用侵入式的採訪。若以特效遮掩其面孔的方式呈現時，應謹慎使用，以免造成受害者的二度傷害。
3. 要理性深入探討個案背後所呈現的社會脈絡與公共政策意涵，而非以剝削、消費的角度呈現個案，因為兒童與少年受害者的心路歷程需要專業療癒，不應貿然公開。
4. 報導從事不法或反社會行為的兒童與少年時，不得使其身分曝光。
5. 製作兒童與少年節目或可能受其歡迎的節目，應避免出現容易模仿的危險動作。節目中如出現特技表演（如吞火、吞金魚）、魔術表演（如拿鋸子把人鋸成兩半）應隨時以字幕或旁白提醒兒童不宜模仿。
6. 兒童與少年應受到特別的保護，應以健康的、正向的方式，幫助其獲得身體、智能、道德、精神以及社會性的成長與學習機會。製播節目時，應以兒童與少年的最佳利益為前提，作適當的考量。
7. 報導特殊兒童少年案例，如行為偏差、犯罪、未婚懷孕、身心障礙等，應避免使用歧視性或主觀道德判斷字眼，以及斷章取義的圖片說明，加深社會大眾對其「標籤化」的印象。

第二章 性別

主要原則：

- 尊重基本人權，注意性別平權觀念，避免歧視與偏見。
- 確保公平呈現與參與機會平等。

說明：

1. 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與強化性別偏見，例如經由鏡頭、語言、或肢體動作剝削並偷窺女性身體、將女體標準化、尺寸化。
2. 保護家庭暴力、性侵害與性騷擾受害人及其親屬的隱私權，勿報導其姓名及任何可以辨識其身分的資訊，防止二度傷害。家暴受害人的居所及庇護所應予保密，避免因曝光而導致其生命、身體陷於危險。
3. 尊重個人隱私，即使是公眾人物也不得以此侵犯其私人領域。
4. 在專業領域中，不因過去傳統價值與性別分工，限制性別形象刻劃。

第三章 族群

主要原則：

- 尊重多元文化，不強化歧視偏見。
- 鼓勵公平參與，促進相互理解包容。

說明：

1. 新聞報導或節目觸及不同文化、黨派、省籍、統獨立場、族群等議題，應謹慎處理，保持理性與公正客觀，儘可能呈現深入與多元觀點。
2. 對於社會上少數族群，應避免刻板形象和主流偏見，並以多元觀點忠實完整呈現不同族群形象。必要時應諮詢各族群代表或相關社會團體之意見，例如：原住民議題，諮詢原住民社群意見；客家議題，諮詢客家社群意見；新移民女性議題，徵詢新移民社會團體意見等。
3. 避免歧視或貶抑性字眼。例如：應該用「新移民女性」或「外籍配偶」、「中國配偶」，取代慣用的「外籍新娘」、「中國新娘」或「大陸妹」；用「武裝團體」取代「叛軍」；用「炸彈攻擊者」、「挾持人質者」取代「恐怖份子」；用「支持台獨人士」取代「台獨基本教義派」。

第四章 災難與緊急事件

主要原則：

- 正確、迅速、完整報導，積極探求真相，發揮守望功能。
- 尊重人性尊嚴，為弱勢者發聲，並兼顧對社會人心之衝擊。
- 落實風險評估，以記者人身安全為優先考量。

說明：

1. 報導首重於提供正確、迅速之基本事實，例如：發生時間、地點、災害規模、交通載具班次與路線、死傷情況等。未掌握確切事實前，盡量不做揣測性之報導。
2. 基於公共服務之原則，應儘速公布傷亡或失蹤者名單。此名單原則上以公部門或救難單位所發布之訊息為準。但若對上述公布名單有所疑慮，或發現名單有誤時，應立刻詳加查證，並於報導中做適度說明。
3. 儘速報導救災行動與援助措施，如疏散方向、避難地點、食物飲水等生活所需訊息，減輕民眾之恐懼與不安，並注意災難發生期間民眾之心理情感需求。除新聞報導外，其他節目也應考量是否配合提供相關之公共服務。例如：可製播心理輔導或專業諮詢節目，教民眾如何安撫受創心靈等。
4. 提供正確而專業之後續防災（疫）訊息，對大眾之提醒與告知為首要原則。
5. 進入災區現場採訪，應謹慎不妨礙救災，例如：SNG 車不得阻礙救災動線，直升機高空拍攝應於起飛前協議飛行高度，不因飛行噪音，干擾救災人員搜救進度。
6. 持續關注後續相關之安置與重建，理性探討發生原因與責任歸屬。
7. 平日應加強內部訓練，增進從業人員對災難或緊急事件之專業知識，以因應突發性新聞事件。
8. 尊重受災者及其家屬，不過度侵擾悲劇或災難受害者，不強迫訪問哀痛中的人。訪問時應避免詢問空泛的問題（例如「你有什麼感覺？」），而應詢問具體實際的問題（例如「你希望政府提供什麼樣的協助？」）等。

9. 慎重處理死、傷者畫面，避免特寫或過度強調血腥。尊重死者，盡量不播出屍體畫面；但如果必須呈現死傷者才能傳達訊息時，也應盡量使用長鏡頭，並可尋找具有象徵意義的物品（如罹難者的遺物）拍攝。若不得已而播出屍體畫面，應適度向觀眾警示或說明。
10. 在重大災難發生期間，節目應做必要之調整，以免無心播出之節目觸怒民眾或引起恐慌。例如：國內若發生重大災難時，避免播出過度歡樂氣氛之綜藝節目或恐怖靈異之內容。
11. 除非攸關公共利益，報導葬禮應事前經過家屬同意，避免侵擾家屬、致哀者，例如：以近鏡頭拍攝哀傷或哭泣之表情。
12. 報導災區新聞，應積極為弱勢者發聲，並儘可能深入了解救災、安置情況。特別關注視障、聽障、其他肢體殘障及老人與幼兒之受害情況。
13. 採訪災難與緊急事件等高風險新聞現場，應於事前評估風險，辨識可能的危害及採取安全措施。例如：出發前透過相關管道儘可能事先掌握現場狀況與風險資訊，檢查現有安全措施是否足夠。應注意本身安全，並與採訪主管保持聯繫。
14. 遵守現場警戒線措施。若現場沒有新聞警戒線時，應自行評估近身採訪可能造成的危害，保持適當安全距離，不宜貿然進入危險區域，亦應避免妨礙救災。
15. 若現場拍攝時，遇到受災者亟待緊急救援，應考量自己能力與客觀救援情況，必要時以公共服務為最高目標，救人優先。
16. 加強高風險新聞事件採訪的風險觀念及安全意識，並落實於人員平日的教育訓練。

第五章 犯罪與社會事件

主要原則：

- 正確、深入、完整報導，理性呈現社會真實。
- 尊重偵查不公開、審判獨立與當事者人權。
- 著眼於公共利益，盡量降低負面效應。

說明：

1. 處理犯罪與社會新聞，應以公共利益為報導最高原則。避免過度暴力、血腥，報導犯罪細節，應延伸探討相關的社會議題，例如法律、制度、人權等各層面探討，或者參考國外相關案例。
2. 報導犯罪與社會事件時應依據事實，即便有人出面指控，也應善盡查證責任，避免有聞必錄，媒介審判，或預測未經證實的案情及趨勢。
3. 採訪、接觸犯罪嫌疑人、證人（或可能的證人）或受刑人時，應注意法律相關規定，並避免誤導觀眾。若因報導需要同意隱匿消息來源時，應審慎考慮其透露消息的動機是否正當；一旦答應對方，便應確實履行保密協定。根據《刑法》第 164 至 167 條，與逃犯或通緝犯接觸，可能構成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，所以必要時宜先提報相關部門主管並徵詢法務人員意見。
4. 處理綁架勒索、人質遭挾持等事件，應謹慎不被綁架者或挾持者利用，成為傳聲管道。例如：不以現場即時連線方式訪問犯罪嫌疑人，也不即時播出犯罪嫌疑人提供之影音內容。
5. 在警察局拍攝嫌疑人，應遵守《刑事訴訟法》第 245 條第 1 項規定之「偵查不公開原則」，避免造成社會大眾對嫌疑人先入為主之預斷。
6. 尊重犯罪嫌疑人之基本人權，例如：不播出吸食搖頭丸被捕者之裸體影像，或謹慎使用酒醉駕車肇事者之醉態等。不在警局中對犯罪嫌疑人進行審訊式訪談，例如：「後不後悔」、「為什麼要這樣做」。
7. 謹慎處理性侵害犯罪新聞，遵守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》之規定，不報導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份之資訊（例如：被害人照片、聲音、影像、親屬姓名或其關係、就讀學校與班級或工作場所等個人資料）。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，或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，不在此限。
8. 不過度侵擾嫌疑人、被告及嫌疑人的親友與相關人士，除非已被司法機關認定為嫌疑人，否則不應指涉他們與犯罪有關，應謹慎

避免對無辜者造成傷害。

9. 拍攝與採訪過程，避免干擾當事人送醫或治療。謹慎報導醫師描述當事人之傷勢與病情，避免侵害隱私。
10. 導綁架事件，應以不影響人質安全為最高原則。
11. 某些犯罪行為確實有其社會背景（例如：白米炸彈客是為了抗議加入WTO稻米政策，影響國內稻農生計），但報導中不應美化犯罪，或把犯罪嫌疑人描寫成悲劇英雄，以免誤導視聽，引發模仿效應。
12. 接到犯罪嫌疑人、受刑人要求公開播送之電話，必須有充分之時間權衡可能之影響，不應現場立即播出。並應先提報相關主管經過內部諮詢程序始得播出。

第六章 自殺與意外

主要原則：

- 尊重生命與個人隱私。
- 理性呈現並探討，盡量減少負面效應。

說明：

1. 原則上不報導自殺事件，但以下三種情形，得以謹慎之態度與較少之篇幅予以報導：一、在大庭廣眾下之自殺行為；二、政治人物或具公眾形象之知名人士自殺事件；三、與公共議題有因果關係之自殺事件，惟仍應避免現場立即轉播。
2. 報導自殺事件應遵守「世界衛生組織」所訂定之規範：
 - * 統計資料應謹慎及正確解讀。
 - * 採真實與正確的資訊來源。
 - * 即時評論應小心處理。
 - * 避免「自殺潮」或「世界上最高自殺率地區」等字眼之推論。
 - * 拒絕將自殺行為描寫成對社會文化之改變或墮落剝削之必然反應。
 - * 避免聳動或誇大的報導方式。
 - * 避免詳述自殺方法、過程及如何取得自殺物品工具之方法。

- * 不可將自殺動機說成「無法解釋」或簡化為單一原因。
 - * 不應將自殺寫成是解決個人問題的方法。
 - * 報導應考慮會不會對家人和倖存者造成傷害。
 - * 不可對自殺行為與自殺者予以同情、肯定與頌揚。
3. 處理溺水、墜樓、瓦斯中毒、火災等意外事件，應清楚說明發生原因等具體事實，如果涉及公共安全議題或明顯人為疏失，應予以揭露或批判。
 4. 避免簡化自殺因素，或穿鑿附會各種靈異化之說法。自殺往往受到許多複雜因素的交互影響，譬如精神疾病、身體疾病、酗酒與藥物濫用、家庭問題、人際衝突與生活壓力等。因此，應儘可能探討自殺的多重原因。

第七章 政治與選舉

主要原則：

- 審慎查證，提供正確、公正、理性、完整報導。
- 獨立自主，促成公平、多元對話的公共論壇。
- 免於偏見，遵守利益迴避原則。

說明：

1. 新聞首重查證，報導政治與選舉活動中所產生之爭議話題與新聞事件，應善盡查證責任，依據事實，提供正確、公正、公平之報導。
2. 儘可能多元、完整發掘並探討各領域之意見，並且兼顧各種互相衝突之觀點。謹守公正超然份際，新聞與評論應清楚區隔。
3. 發揮媒體第四權功能，無論選前或選後，均要能主動設定議題，積極探討與民眾息息相關之政策，例如：交通、治安、教育、環保、金融措施等，就法理及對國家未來發展等各個層面深入剖析，讓人民能夠對相關之影響深入思考。
4. 選舉期間計畫專訪國內各政黨領袖，應確保各黨能公平呈現。政府部門之記者會與官方訊息，是每日新聞重要的新聞來源，但平時也應經常播出在野陣營的意見。在選舉期間，應留意是否因此

造成執政優勢以致競爭不公，並適當給予對手公平報導之空間。

5. 民意調查是選舉期間民眾期待了解之資訊，應考量調查機構之公信力（如各政黨所作民調，宜避免大篇幅報導），視情況給予合宜比例的報導，且報導時也應提供相關的事實脈絡，例如：過去一段期間內的所有主要民調趨勢，是否有特殊重大事件等。即使是信譽良好的調查機構所做之民調，結果也可能出現偏差或錯誤。主動對民調結果提出專業詮釋，而不只依賴民調單位提出之解釋。
6. 報導中應提供委託民調單位、調查機構、調查方法、有效樣本、誤差範圍、調查時間等相關訊息。
7. 依據《選舉罷免法》相關規定，選舉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，不以任何方式發布民意調查資料，也不加以報導、散布、評論或引述。
8. 選舉投（開）票日報導，應儘量依據正確、公正、客觀的開票數據，提供多元、理性詮釋。除非有證據或明確跡象顯示開票作業出現重大舞弊或疏失，原則上以中央選舉委員會資料為報導之主要依據。
9. 請政治人物上節目談政治以外之專長，避免因為節目內容之呈現，造成政治人物的選舉優勢及對其他對手的不公平。

第八章 現場連線報導

主要原則：

- 審慎查證公平報導，兼顧正確、完整與迅速。
- 尊重個人人權，避免冒犯與傷害。

說明：

1. 新聞報導與節目不得因時效性之競爭而犧牲品質，在可能應變之時間內，應審慎查證，並持公平報導的態度，提供正確、完整、迅速的報導。
2. 依據公共利益影響程度及新聞之價值，判斷有無現場連線報導的必要，且應避免為無關公共利益之事件做不必要的現場連線報

導。

3. 應從閱聽人角度決定新聞編排並判斷新聞價值，避免為區隔各新聞時段特色，或只求帶來現場效果而採用現場連線報導。
4. 除非掌握確實事證或攸關公共利益，避免以現場連線報導方式，處理民意代表本人或陪同當事人召開的指控性質記者會。報導這類指控應經充分查證，並給予被指控者答辯機會。
5. 避免因現場連線報導強化表演性或戲劇性的行為，以免誤導觀眾或被不當利用；審慎處立新聞現場個人非理性的行為。
6. 若涉及爭議、或播出可能嚴重傷害被報導者聲譽者，原則上不適合以現場連線報導方式處理；但若攸關公共利益或屬於政治人物可受公評範圍等例外情況，播出前應經新聞部總監同意。
7. 若發生災難或緊急事件等突發性新聞事件，除善用現場連線報導，充分發揮公共服務的守望功能之外，也應儘可能深入災區探求真相；同時，在安全優先的前提下，現場採訪及相關工作人員設備應遵守新聞現場警戒線措施，並且不妨害救災動線。
8. 平日應加強記者關於現場連線報導新聞採訪的教育訓練，記者一旦接獲任務指派，出發前除注意相關安全事宜之外，應盡可能對報導主題充分準備，以期能在短時間內掌握並發掘議題核心，現場連線報導時能有條不紊的提供正確、完整、迅速訊息。
9. 現場連線報導應基於同理心，尊重個人基本人權。不以現場連線報導方式對受訪的民眾進行侵入式採訪。
10. 現場連線報導反映真實的同時，應盡量降低負面效應。不以現場連線報導播出企圖跳樓自殺，或其他可能引起模仿效應的場景或行為。
11. 以現場連線報導災難與緊急事件、綁架勒索、人質挾持等突發新聞時，應審慎處理相關畫面，若轉播過程中，突然發生過於血腥、暴力、嚴重失序等畫面，製作人應視情況決定轉到預錄的轉接畫面或相關新聞報導；事前若判斷現場可能發生敏感情況，可考慮採用延遲轉播方式。一般現場轉播節目若預先判斷內容可能引起爭議，也可視情況採用延遲轉播。

12. 審慎處理綁架、挾持人質等犯罪事件的現場連線報導，避免因此形成另種形式的現場參與，必要時得配合警方要求播出或不要播出現場訊息。
13. 現場報導示威抗議、遊行或大型政治與選舉活動等事件，應避免刻意強調對立衝突畫面，並審慎評估現場連線報導是否激化現場情緒。

第九章 新聞內容查證原則

主要原則：

- 追求專業自主與自律，重視正確性，善盡查證之責。
- 若有錯誤，應依法更正。

說明：

1. 基於新聞事實報導新聞，絕不容許造假，採訪內容也不得扭曲受訪者的原意。
2. 新聞應盡力查證露出之各項資訊，避免捕風捉影、道聽塗說；若有錯誤，應盡速依相關規定改正之。
3. 若報導事實或內容係他人提供者，應謹慎確認該消息、文件或檔案的正確性與可信度。尤其是由網路所取得之資訊，宜更審慎處理，避免不當侵犯當事人隱私與名譽。
4. 新聞報導應明示消息來源，其為保護消息來源或有必要守密原因者除外。

附件 2

民國 105 年第三季（7-9 月份）觀眾服務案件報告

7 月份

類型	件數	主要內容說明
申訴案件	內容問題申訴：1	本申訴案件係針對新聞採訪過程的申訴，申訴人轉寄 FB 上有受訪者反映本台記者在採訪其原住民活動時，竟要求原住民再表演一次，以便報導，讓原住民覺得不受尊重。當天客服人員即轉知新聞部，新聞部立即進行內部檢討，並請記者致電受訪者致歉，並取得受訪者諒解，受訪者並在本台 FB 官網正面留言回應，表示理解。客服人員並於 7 月 6 日回覆申訴人相關處理結果。
	非內容問題申訴：1	本申訴案件是新北市收看有線電視之收視戶表示：節目在半小時內好像倒帶一樣一直重複。客服人員請其重開機上盒後，問題已獲得排除。
查詢案件	18	主要為詢問節目所介紹之相關訊息及本公司周邊商品訊息。
其他	0	
共計	20	
回覆時間說明	有兩個案件（包含上述第一個申訴案件）為 3 天內回覆，其餘申訴及查詢案件均為當天回覆。	
平均回覆時間	1.2 天	

8 月份

類型	件數	主要內容說明
----	----	--------

申訴案件	內容問題申 訴：0	
	非內容問題申 訴：1	台北市萬華區收看有線電視之申訴人 來電反映，只看到畫面沒有聲音。當天 工程部聯絡有線電視系統業者，業者表 示其網路先前有問題，問題已排除。
查詢案件	32	主要為詢問本公司舉辦之相關活動及 周邊商品訊息。
其他	0	
共計	33	
回覆時間 說明	一個查詢案件為 3 天內回覆，一個為 2 天內回覆，其餘 均為當天回覆	
平均回覆 時間	1.09 天	

9 月份

類型	件數	主要內容說明
申訴案件	0	
查詢案件	14	主要為詢問節目所介紹之相關訊息及 本公司周邊商品訊息。
其他	0	
共計	14	
回覆時間 說明	所有案件均為當天回覆	
平均回覆 時間	1 天	

新唐人亞太電視新聞部
民國 106 年教育訓練計畫（預定）

課程名稱	日期	講師	時數
媒體自律的現況和案例	3/5(日)	台大新聞研究所教授 張錦華	3
多元文化主義和弱勢族群報導	4/2(日)	台大新聞研究所教授 張錦華	3
電視新聞主播的播報技巧	3/20(一)	大苗栗新聞中心 林芳暖	3
電視新聞主播的螢幕形象與風格建立	5/1(一)	大苗栗新聞中心 林芳暖	3
傳播政策與法規	6 月第一個週日	世新傳播管理學系 羅慧雯教授	3
數位匯流與創新媒體營運	6 月第三個週日	世新傳播管理學系 羅慧雯教授	3
媒體與經濟理論的關係	8 月第一個週日	中華經濟研究院特約研究員 吳惠林	3
從經濟看中國變局	8 月第三個週日	中華經濟研究院特約研究員 吳惠林	3